|  |
| --- |
| **臺東縣金峰鄉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申請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住址 |  |
| 使用道路理由 | □婚事□喪事□新居落成□彌月□餐會(尾牙)□其他（舉辦 活動）經詢問申請人：（一）搭設棚架□有□無。（二）搭設舞台、音響□有□無。（三）設置警示設施□有□無。（四）派人指揮□有( 人)□無。【請於活動7日前提出申請，並送達本所辦理】 |
| □興（修）建房屋經詢問申請人：（一）吊裝作業(吊車)□有□無（二）□搭鷹架□有□無（三）預拌混擬土作業□有□（四）無設置警示設施□有□無。（五）派人指揮□有( 人)□無。【請於施工5日前提出申請，並送達本所辦理】 |
| 起 訖時 間 | 自年月日時分起至年月日時分止 | 合計：日時分 |
| 臨時使用道路範 圍 | □村內道路：金峰鄉 村 鄰 號至 鄰 號□前□後□左□右道路；□封閉部分道路□封閉全部道路。 |
| □河堤道路：□封閉部分道路□封閉全部道路。 |
| □聯外道路：□封閉部分道路□封閉全部道路。 |
| 使用【長約 公尺（米）、寬約 公尺（米）】 |
| 檢 附資 料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附件1)。□使用道路平面圖或示意圖(附件2)。□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附件2)。 |
|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1. 申請使用道路以次要道路交通流量較小者為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省道、縣道及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並經核准。
2. 申請人需於7日前向本所或網站索取本表填妥後送本所申請核准後，申請人檢附本所同意函及臺東縣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送由分駐（派出）所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當於申請期間過後清掃路面油漬等污染並保證恢復道路原使用效能。
4.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損壞道路或影響公共安全，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5. 申請期間若有因申請人所設臨時設施而肇生事故時，當由申請人負起全責。
6. 依據：
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74條。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2條。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7、142條。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
11. 殯葬管理條例。
 |

附件1

|  |
| --- |
| 黏貼處 |
| **身分證正面** |
| 黏貼處 |
| **身分證背面** |

附件2

|  |
| --- |
| 繪製注意事項:1.比例尺約1/1000，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2.標示道路名稱、寬度及車道數。3.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標註起、訖點）。4.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 |
| **使用道路平面圖或示意圖：** |
|  **北** |
|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  **北** |